

#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---

冀环科宣函〔2022〕608号

## 关于公布河北省2020年第二批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审核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《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（第二批）企业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省厅组织完成了全省2020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91家企业和2020年第一批延期审核的13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，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。

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的企业，应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力度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、从源头挖掘减污增效潜力，稳步推进持续性清洁生产。审核验收不合格的、审核评估未通过的企业，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规定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延期验收的企业，

---

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通过验收。对因企业停产、搬迁等原因未开展审核的企业，各地生态环境局要进行一次核查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处理意见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上报省厅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第二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验收结果  
2. 2020年第二批未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 
3. 2020年第一批延期验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结果



抄报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。

抄送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